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葉盛藩

被　　告　泰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秀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又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復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648元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34號受理在案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由原告繳納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後因調解不成立，經本院114年度南勞簡字第44號民事案件審理，應徵收裁判費2,670元，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

得暫免繳交其中之三分之二，而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調解裁判費1,000元，其餘部分暫免徵收；又本案訴訟時，尚有證人日旅費500元(由被告先行預納），故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為3,170元(2,670元+500元＝3,170元)。依本院114年度南勞簡字第44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8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綜上所述，本院依法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扣除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已預納之裁判費及被告預納證人日旅費，經核算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,656元（計算式：3,170元*68/100-500＝1,656元）；原告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4元（計算式：3,170元*32/100-1,000元＝14元）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並加計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許弘樺